

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3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須於<u>到職日前(含到職當日)</u>完成。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須參加至少3小時。 第一項新進教職員工之作業場所如為實驗室，則<u>須再</u>參加環安衛中心辦理之8小時實驗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第一項及第二項教育訓練內容須為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相關訓練課程可參照附件一規定。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3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須於<u>就職三個月內</u>完成。 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須參加至少3小時。 第一項新進教職員工之作業場所如為實驗室，則參加環安衛中心辦理之8小時實驗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u>不須再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就職一年後即與其他教職員工相同，須完成第二項規定之教育訓練。</u> 第一項及第二項教育訓練內容須為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相關訓練課程可參照附件一規定。	1. 第1項依據北區聯盟於113年12月12日到校進行外部稽核，缺失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修改教育訓練完成時間須於到職日當日前。 2. 第3項，因第1項教育訓練為所有新進人員一體適用之基本規定，且已納入人事提聘作業須在到職日前完成，故將實驗室人員不須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但書刪除。
第十三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u>如實驗室人員未能如期參加環安衛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可參加其他學校單位辦理相同課程內容及時數之教育訓練，並繳交合格證明</u>	鑑於本校對實驗室已有特定管理規範，且與他校規定不同，故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影本給環安衛中心紀錄備查，始得進入實驗室進行作業。	據現況刪除本條內容。
第十三條 如實驗室人員當學年度未能如期完成校內實體教育訓練，可先至環安衛中心看教育訓練影片並通過測驗，始可暫時同意進入實驗室作業，但不核發證書，且須參加下一學年度至少 4 小時之實體教育訓練，始核發證書。	第十四條 如實驗室人員當學年度未能如期完成校內外實體教育訓練，可先至環安衛中心看教育訓練影片並通過測驗，始可暫時同意進入實驗室作業，但不核發證書，且須參加下一學年度至少 4 小時之實體教育訓練，始核發證書。	1. 條次變更。 2. 本校實驗室人員僅可參加校內教育訓練，故刪除校外文字。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訓練費用由附件二所列各承辦單位之學年度教育訓練預算費用項下支付。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訓練費用由附件二所列各承辦單位之學年度教育訓練預算費用項下支付。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一輔仁大學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參考說明修正及增加文字如下： 1. 3 小時教育訓練完成日期修正為到職日前。 2. 環安衛中心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將每季刪除，增加課程彈性。 3. 刪除第 3 至第 7 點其他教育訓練內容。		附件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參考說明內容依本實施辦法第七條同步修正，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4 項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僅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故將其他非認可之線上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內容刪除。且因新進人員教育訓練須在到職日前完成，故原辦法中其他課程已不適用，故刪除。
附件二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一覽表修正及增加文字如下： 1. 內部訓練-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頻率及時數，將文字由三個月修正為到職日前，並刪除每學年辦理4次之文字及修正承辦單位文字。 2. 外部訓練-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與在職回訓-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回訓，因醫學系已經報廢停用堆高機，故刪除。		附件二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一覽表依本實施辦法第七條同步修正，並依現況刪除外部訓練與在職回訓之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107.7.5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1.1.13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目的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具備工作環境危害與災變預防所需之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人員為本校教師、職員、工友、技工、專任約聘人員、實驗室助理及學生等與本辦法規定之相關人員。
- 第四條 本辦法訓練種類如下：
- 一、 內部訓練：係指針對校內教職員工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生物安全教育訓練、緊急應變等各項訓練。
 - 二、 外部訓練：係指校內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訂定適用場所作業之教職員工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各項訓練。
 - 三、 在職回訓：係指從事本校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者，需定期參加在職回訓之訓練。
- 第五條 本辦法相關單位權責如下：
- 一、 環安衛中心：
 - (一)推動、協調及綜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公告各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資訊。
 - (三)登錄及留存內部訓練實施紀錄。
 - (四)核發合格證書予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測驗合格人員。
 - 二、 開設實驗課程單位系所：
 - (一)進行實驗課程前須對學員進行基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說明，並留存紀錄，以供查核。
 - 三、 校內辦理安全衛生相關訓練課程單位：
 - (一)課程前提出認證申請。
 - (二)課程後提供參加人員清單。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履行本辦法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勞工有接受教育訓練之義務，違反者可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處新台幣三千元罰鍰。
-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3小時(網路教學課程~~2~~一至多採認二小時，實體課程1小時)，須於~~到職前~~到就職日前(含到職當日)~~三個月內~~完成。
- 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須參加至少3小時。
- 第一項新進教職員工之作業場所如為實驗室，則須再參加環安衛中心辦理之8小時實驗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不須再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就職一年後即與其他教職員工相同，須完成第二項規定之教育訓練。~~
- 第一項及第二項教育訓練內容須為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其

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相關訓練課程可參照附件一規定。

第八條 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如下：

一、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所有需進入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助理、研究生、大學生(指至老師個人實驗室進行實驗者)應接受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為8小時，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危害通識規則、化學品標示、防護用具之使用、機械及電氣安全、實驗室相關規範及有害廢棄物分類標準說明等，訓練完畢後，人員需通過筆試測驗，筆試成績70分以上為合格，由環安中心核發訓練合格證書，始得進入實驗室進行作業。

二、生物實驗安全與生物保全規範教育訓練：

(一) 從事生物性實驗之教職員工生，應再接受生物實驗安全與生物保全規範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8小時，內容必須包含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法規、暴露預防措施及生物安全等級一般性共通規則說明等。如人員未能如期參加環安衛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可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並繳交合格證明影本給環安衛中心紀錄備查，始得進入實驗室操作生物性實驗。

(二) 從事生物性實驗之教職員工生，每年應接受再教育訓練4小時，課程內容為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相關內容，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或參加校內外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課程。線上或校外課程者，須繳交合格證明影本給環安衛中心紀錄備查。

(三) 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實驗之人員，應接受BSL-2實驗室權責單位進行實驗室場所介紹、相關安全衛生管理、危害預防理等教育訓練，須簽名留有紀錄。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受學校派訓參加外部訓練之人員，經訓練完畢取得證書後，需提供證書影本予環安中心留存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各項訓練種類、課程、頻率、時數、承辦單位及訓練對象可詳見附件二，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及回訓。

第十一條 本校各承辦單位於內部訓練前須提出課程內容完成時數認證申請(如附件三)，舉辦完畢一週內，應將受訓人員清單等資料送交環安衛中心登錄備查(如附件四)。

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如欲參加校外單位辦理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得於課程前提出時數認證申請(如附件五)，認證通過後，並提供參與課程證明，即可登錄時數。

~~第十三條 如實驗室人員未能如期參加環安衛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可參加其他學校單位辦理相同課程內容及時數之教育訓練，並繳交合格證明影本給環安衛中心紀錄備查，始得進入實驗室進行作業。~~

第十三條 如實驗室人員當學年度未能如期完成校內外實體教育訓練，可先至環安衛中心看教育訓練影片並通過測驗，始可暫時同意進入實驗室作業，但不核發證書，且須

參加下一學年度至少 4 小時之實體教育訓練，始核發證書。

第十四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訓練費用由附件二所列各承辦單位之學年度教育訓練預算費用項下支付。

第十五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七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輔仁大學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參考說明

一、新進教職員工 (到就職日前(含到職當日)3個月內3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

1. 每季環安衛中心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課程。
2. 線上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3. ~~線上課程-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4.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影片+考試合格~~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課程形式	合格規定
職安署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影片	1小時	向環安衛中心索取光碟觀看，再約時間筆試。	筆試70分
職安署人因性危害防止教育訓練影片	1小時	向環安衛中心索取光碟觀看，再約時間筆試。	筆試70分
職安署職場母性保護推動教育訓練影片	1小時	向環安衛中心索取光碟觀看，再約時間筆試。	筆試70分

5. ~~其他環安衛中心辦理及規定之安全衛生相關課程。~~
6. ~~校內各單位自行辦理且向環安衛中心申請時數認證之課程，內容為關於安全衛生、緊急應變、機械設備防護、電氣安全、CPR心肺復甦術、消防演練、人因危害防制、不法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職場壓力預防、過勞預防、母性健康保護、聽力防護、菸害防制、職業病預防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
7. ~~自行參加校外相關安全衛生課程，且已依規定提前申請時數認證。~~

二、在職教職員工 (3年至少3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

1. 環安衛中心辦理及規定之安全衛生相關課程。
2. 校內各單位自行辦理且向環安衛中心申請時數認證之課程，內容為關於安全衛生、緊急應變、機械設備防護、電氣安全、CPR心肺復甦術、消防演練、人因危害防制、不法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職場壓力預防、過勞預防、母性健康保護、聽力防護、菸害防制、職業病預防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
3. 自行參加校外相關安全衛生課程，且已依規定提前申請時數認證。
4. 線上課程-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5. 線上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三、線上課程說明

1.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操作說明：除下方表列課程，如有類似課程亦可。

(1) 先於平台完成註冊登入：點選工作者 > 點選註冊 > 輸入個人資料。



職場安全衛生無國界
勤學移工送500

活動日期 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止

立即參加 ▶

主辦單位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承辦單位 SUMECT 旭聯

請善加利用客服信箱：isafe_osha@tradevan.com.tw



工作者

提供實體與線上訓練課程、證照登錄，登入後
可查詢個人的職業安全衛生履歷

第一次使用請點選「註冊」

註冊 / Register

登入 / Login

事業單位Enterprise



工作者Worker

政府機關Government



工作者



事業單位



政府機關

提供實體與線上訓練課程、證照登錄，登

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

審核事業單位起備資料，及產出相關統計

工作者註冊

「*」為必填

中文

English

ไทย

Tiếng Việt

Indonesia

*身分類別	☐ 本國人 ☐ 外國人		
*使用者帳號	Ex : isafe_osh@tradevan.com.tw 帳號長度6位以上，建議以個人常用資訊如EMAIL、行動電話...等	*姓名	
*使用者密碼		*確認密碼	
密碼規則	密碼由8-16個字元組成，且至少包含1個英文字母及1個數字，其他可以是任意字元		
*性別	☐ 男 ☐ 女	職稱	
*手機號碼	Ex : 0912-345678	*EMAIL	
聯絡電話	Ex : 02-12345678#123	傳真電話	Ex : 02-2345678
縣市	請選擇...	行政區域	請選擇...
聯絡地址			

取消

送出

(2) 註冊完成登入點選左上方學習資源 >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工作者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

中
 家
 G

歡迎，張銘惠！

學習資源

- (LR-04)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 (LR-11)操作手冊

 基本資料管理 +

個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履歷

實體課程訓練紀錄/證照	取得日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線上課程學習紀錄	取得日期
尚無資料	

線上課程推薦

- 製造業常見危害－被夾被捲危害預防
- [台語]製造業常見危害－被夾被捲危害
- [英語]Common hazards in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prevention of hazards from being caught(製造業常見危害－被夾被捲)
- [印尼語]Bahaya Kerja di Sektor

 觀看更多 >

*此資料為有登載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系統才有顯示，早前取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證雖沒有列出，仍是有效。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備查

公司行號	備查項目	備查審查日期	備查狀態
------	------	--------	------



(3) 課程主題、名稱及時數，表列如下。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合格規定
1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1	提供合格列印證書檔案給環安衛中心登錄備查
2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下)	1	
3	感電危害預防	1	
4	被夾被捲危害預防	1	

(4) 點選報名課程、上課去，依系統要求完成課程時數觀看，考試及問卷填寫。個人專區 > 學習履歷 > 列印合格證書交給環安衛中心。

課程列表 COURSES

(5) 個人專區 > 學習履歷 > 列印學習記錄交給環安衛中心。

正體中文

個人專區

個人資料

我的課程

學習履歷

職安大富翁

平台問卷

OSH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職場安全衛生無國界 勤學移工送500

活動日期 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止

立即參加

500元超商禮券 送給你!!

主辦單位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承辦單位 SUMNET 旭聯

LINE

TOP

學習履歷

- 張，這是您第 1 次進入這裡
- 上次來自於：第一次登入

- 上次進入時間是：第一次登入
- 上站累積的時間是：00 小時 00 分 00 秒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搜尋

全部紀錄

列印學習紀錄

下載學習紀錄

☒	課程名稱	報名選課時間	課程長度	累計閱讀時間	課程成績	認證時數	通過時間	通過狀態
☒	[中文]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2021-10-20 09:58:27	60	01:02:58	100	1	2021-10-20 11:04:43	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課程學習時數證明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課程名稱

上課起訖日期

課程長度(分)

認證時數

通過日期

通過狀態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即日起~無限期

60

1小時

2021/10/20

通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安署數位學習平台 <https://isafeel.osha.gov.tw>

頁數：1/1 · 總計學習時數：1 小時

2. ~~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操作說明：除下方表列課程，如有類似課程亦可。~~

(1) ~~先以一般民眾身分完成「會員登入」~~



(2) ~~課程主題、名稱及時數，表列如下。按住“Ctrl”鍵，再點選要學習課程名稱的連結網址。~~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合格規定
1	工作者的職業安全衛生保障	1	提供合格列印證書檔案給環安衛中心登錄備查
2	解謎性騷擾	2	
3	如何戴好你的人際面具？避免職場霸凌，設立你的人際界線	1	
4	幸福捕手-自殺防治守門人	1	
5	肺炎流感兩頭燒，職場預防不可少	1	

(3) ~~點選報名課程、上課去，依系統要求完成課程時數觀看，考試及問卷填寫，列印合格證書交給環安衛中心。~~



首頁 > 開放式



職場婦女健康

報名期間：從 2018-01-01 到 2018-12-31
上線期間：從 2018-01-01 到 2018-12-31

★★★★★ 2

上課去

點選個人專區>學習紀錄>列印證書

我的學習歷程

- 張銘惠，這是您第15次進入這裡
- 上次來自於：140.136.141.103
- 未完成課程數：2
- 待完成測驗數：2
- 在線上/總學習夥伴：0/0
- 終身學習時數最後上傳時間：--
- 環境教育時數最後上傳時間：--
- 教師研習時數最後上傳時間：--

- 上次進入時間是：2018-06-19 11:03:57
- 今年已取得的認證時數：1.0小時
- 待填問卷數：2
- 待繳作業數：0
- 未讀文章數：0

列印證書

我的學習歷程

- 張銘惠，這是您第15次進入這裡
- 上次來自於：140.136.141.103
- 未完成課程數：2
- 待完成測驗數：2
- 在線上/總學習夥伴：0/0
- 終身學習時數最後上傳時間：--
- 環境教育時數最後上傳時間：--
- 教師研習時數最後上傳時間：--

- 上次進入時間是：2018-06-19 11:03:57
- 今年已取得的認證時數：1.0小時
- 待填問卷數：2
- 待繳作業數：0
- 未讀文章數：0

列印證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通過認證時數證書

通過年度：107 年 通過期間：107/06/16-107/06/16

身分證字號：

姓名：張銘惠

序號	課程編號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通過日期	通過認證時數
1	PKCG107100157	開班式	工作者的職業安全衛生保障	107/06/16	1.0

頁數：1/1 總計時數：1.0

附件二 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一覽表

訓練種類	訓練課程	訓練頻率及時數	承辦單位	訓練對象
內部訓練	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 <u>到職日前三個月內</u> 完成 (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 <u>每學年辦理4次</u>)	環安衛中心 人事室 <u>各開課單位</u>	本校新進教職員工
	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三年，3 小時 (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	環安衛中心 人事室 各開課單位	本校教職員工
	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 小時，每學年辦理 1 至 4 次	環安衛中心	實驗室新進教職員工、助理、研究生、大學生(指至老師個人實驗室進行實驗者)
	生物實驗安全與生物保全規範教育訓練	8 小時，每學年辦理 1 至 2 次	環安衛中心	實驗室操作生物性實驗之新進教職員工生、助理、大學生(指至老師個人實驗室進行實驗者)
	生物性實驗人員再教育訓練(線上課程)	每學年 4 小時	環安衛中心	實驗室操作生物性實驗之教職員工生、助理
	BSL-2 生物實驗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操作前訓練，時數由單位場所自訂	BSL-2 實驗室	進出 BSL-2 實驗室操作實驗人員
	化學藥品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每學年 3 小時	環安衛中心	本校所有實驗室
外部訓練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42 小時	環安衛中心	環安衛中心主任、組長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21 小時	環安衛中心	各實驗室系所單位主任、體育室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管理員、管理師)	115-130 小時	環安衛中心	環安衛中心業務承辦人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8 小時	環安衛中心 操作有機溶劑作業單位	化學實驗室管理人員、環安衛中心人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8 小時	環安衛中心 操作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單位	化學實驗室管理人員、環安衛中心人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18 小時	環安衛中心 食科系 體育室	小型鍋爐設置單位操作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35 小時	環安衛中心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

	練		實驗動物中心	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18 小時	環安衛中心醫學系	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18 小時	環安衛中心總務處	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18 小時	環安衛中心醫學系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38-50 小時	環安衛中心	環安衛中心業務承辦人員、實驗室管理人員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77 小時	總務處	汙水廠業務承辦人員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18 小時	環安衛中心圖書館	環安中心業務承辦人員圖書館業務承辦人員
	防火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初訓)	12 小時	總務處	消防業務承辦人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2 小時	環安衛中心人事室衛保組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在職回訓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回訓	每二年 6 小時	環安衛中心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回訓	每二年 6 小時	環安衛中心各實驗室系所單位體育室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回訓	每二年 12 小時	環安衛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回訓	每三年 6 小時	環安衛中心操作有機溶劑作業單位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回訓	每三年 6 小時	環安衛中心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單位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在職回訓	每三年 3 小時	環安衛中心食科系體育室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在職回訓	每三年 3 小時	環安衛中心實驗動物中心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回訓	每三年 3 小時	環安衛中心醫學系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回訓	每三年 3 小時	環安衛中心總務處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回訓	每三年 3 小時	環安衛中心醫學系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防火管理人員在職回訓(複訓)	每三年 6 小時	總務處	防火管理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在職回訓	每二年 6 小時	環安衛中心 人事室 衛保組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	----------	---------------------	------------

附件三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部訓練)登錄認證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認證單位		申請人	分機_____
教育訓練課程名稱			
課程地點		講師	
實施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計_____小時(以小時為單位)		
實施對象	☐ 教師、 ☐ 職員、 ☐ 學生、 ☐ 其他		
課程大綱	(請摘述課程內容，以利確認課程符合性，可檢附活動計畫書或相關佐證資料於申請表後)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會辦環安衛中心		☐ 同意採計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時數_____小時 登錄課程代碼：_____	
		☐ 不宜採計教育訓練時數	
決行			

注意事項：

一、欲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認證之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十日填妥「輔仁大學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部訓練)登錄認證申請表」與活動企劃書或相關佐證資料，送環安衛中心簽核辦理；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檢具受訓人員清單紙本(清單電子檔 Email 到 083746@mail.fju.edu.tw)，經單位主管、一級主管簽核後，送環安衛中心作為時數登錄依據。

二、本申請經核可後，環安衛中心將該課程公告於「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之公告課程資訊(<http://ehs.etms.fju.edu.tw/Login/Index>)。

附件四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受訓人員清單

課程代碼	(如有活動管理系統請填活動代碼，如無可不用填寫)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辦理單位			
編號	LDAP	姓名	單位(全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清單電子檔請 Email 到 083746@mail.fju.edu.tw

附件五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校外課程時數)登錄認證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分機_____	單位	
外訓單位		申請認證時數	_____小時
教育訓練課程名稱			
課程地點		講師	
課程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計_____小時(以小時為單位)		
課程說明	(可檢附活動議程、公文等)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會辦環安衛中心		☐ 同意採計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時數_____小時 登錄課程代碼：_____	
		☐ 不宜採計教育訓練時數	
決行			
◆ 教育訓練證明欄位 ☐ 附上訓練證明影本或研習條		☐ 訓練單位認證訓練時數_____小時 訓練單位核章處	
◆ 注意事項 1. 個人或主管指派參加校外安全衛生課程，應填妥「輔仁大學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校外課程時數)登錄認證申請表」，於活動前三日送環安衛中心審核辦理，並於活動後一週內檢具訓練證明(如訓練證明、研習條或單位戳章)與核可之申請表正本，送環安衛中心，以作為時數登錄依據。 2. 時數經核可登錄後，可自行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			

